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分團

115 學年度新進輔導員甄選簡章

壹、 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貳、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分團召集學校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參、 資格及需求：

一、編制內正式教師（不含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者）。

二、具備3年以上正式編制內教師年資。

三、資優教學經驗豐富，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視教育終身志業者。

肆、 甄選人員、名額及聘期：

一、全部時間輔導員：1名；部分時間輔導員：10名。

二、聘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伍、 分團工作項目說明：

一、研發中等教育資賦優異教材教具及教學方法，發展資賦優異教育教案。

二、規劃辦理資賦優異教師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等專業成長活動。

三、規劃多元輔導方式，協助教師社群運作及專業發展。

四、提供學校或教師有關資賦優異教育之教學規劃、班級經營諮詢、實地關懷。

陸、 辦理時程：

一、資料收件：115年5月11日（星期一）至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

二、甄選初試：115年5月25日（星期一）。

三、甄選複試：115年5月28日（星期四）、115年6月9日（星期二）。

柒、 方式：

一、初試：

（一）採書面資料審核，審核通過後，將函文通知參加複試資訊。

（二）請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備妥下列資料（PDF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承辦人信箱（AQ9211@ntpc.gov.tw）報名，逾期、缺件不予受理。

1. 115學年度新進輔導員推薦甄選表/自我推薦報名表（附件一）。

2. 115學年度新進輔導員推薦甄選/服務學校同意書-甄選部分時間輔導員（附件二）。

3. 115學年度新進輔導員推薦甄選/服務學校同意書-甄選全部時間輔導員（附件三）。

4. 個人資優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有則檢附，至多5頁）。

二、複試：

- (一) 採實體口試方式進行，口試時間為 15 至 20 分鐘。
- (二) 口試內容分為「教材研發與教學領導」、「輔導諮詢與實務」、「社群帶領與溝通協調」及「政策理解與轉化」，倘有課程、教案等資料，可於口試時說明，至多 5 分鐘。
- (三) 評分及錄取標準：以口試內容作為評分依據，「教材研發與教學領導 (35%)」、「輔導諮詢與實務 (30%)」、「社群帶領與溝通協調 (20%)」及「政策理解與轉化 (15%)」，最低錄取標準為 80 分 (含)，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順序

- (一) 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
- (二) 甄試成績相同時，增額錄取。
- (三) 甄選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

捌、 注意事項：

- 一、甄選簡章同步公告於本市資優教育資訊網 (<https://gifted.ntpc.edu.tw/>)。
- 二、請通過初選甄選者於函文通知時間至口試地點，未出席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三、甄選完成後，由本局簽准並於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前公告甄選結果於本市資優教育資訊網 (<https://gifted.ntpc.edu.tw/>)，並函知分團召集學校及錄取者所屬學校。
- 四、參加甄選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複試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 (課務派代)。
- 五、本局將俟甄選業務結束後，另函簽准本局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分團輔導員名冊及減課時數。

玖、 獎勵及考核：依《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分團

115 學年度新進輔導員推薦甄選/自我推薦報名表

壹、 欲甄選類別：全部時間輔導員 部分時間輔導員

貳、 個人基本資料

服務學校		教學年資 (不含代理代課年資)	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共__年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請說明您欲擔任輔導員的動機以及對團務執行工作的期許 (至少 50 字)			

參、 重要教學經歷請列舉五項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時間	說明

肆、 曾研修資優或其他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培訓或進修：列舉最重要五項即可

課程/系所名稱	起訖時間	學分或小時數	辦理單位

伍、 相關領域/議題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

特殊表現或事蹟	時間	核定或辦理單位

(本項目若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陸、 檢附個人資優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最多 5 頁 (有則檢附)。

申請人核 (簽) 章：

教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分團

115 學年度新進輔導員推薦甄選/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分團 115 學年度輔導員甄選。若通過甄選時，同意擔任部份時間輔導員。

※老師除甄選分團輔導員外，115 學年度協助其他「政府機關（構）委任（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並核定「減課」情況說明如下（請擇一勾選）：

該師 115 學年度無協助其他減課任務。

該師 115 學年度有協助其他減課任務，說明如下（請逐一填寫或勾選）：

1、任務或職務名稱：_____。

2、減課節數：_____節/每週。

3、該任務目前核定減課情形（擇一勾選）：

依據計畫或公文，已核定減授課（請檢附相關證明）。

老師已簽署服務學校同意書，惟尚未核定減課。

4、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06033681 號函，本校老師若通過甄選同意不同意其承（協）辦 2 項以上之得減課之「政府機關（構）委任（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擇一勾選）。

此致

新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

（學校名稱）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分團

115 學年度新進輔導員推薦甄選/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分團 115 學年度輔導員甄選。若通過甄選時，同意擔任全部時間輔導員。

此致

新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

(學校名稱)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